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虞虹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虞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虞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虞虹女士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拟提名黄东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